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5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吳明達

債 務 人 許文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88,3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ZZZZ; &ZZZZ; 000000000號函第2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2年6月21日核貸20萬元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2.42%機動計付，(113年2月2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58%，計息利率為14%)，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第1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依借款之繳款明細

01           ，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五) ，  
02           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3 (三)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  
04           ，債權人於112年10月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  
05           元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  
06           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0.97%機動計付(113年2月21日個人  
07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58%，計息利率為12.55%)，並約  
08           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所負任何一宗債  
09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10           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4條第1款)；  
11           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  
12           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  
13           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  
14           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9條)。此據系爭帳戶動撥循環繳款明  
15           細，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6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7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9           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20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債權人  
21           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2 (五)詎料，上開借款分別自113年2月21日及113年2月21日起未依  
23           約履行迄今，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  
24           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  
25           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  
26           償還餘欠款288,3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7 (六)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債權人爰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508條、第510條、第20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核  
29           ，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30 (七)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1份。二、  
31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2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

01 上申請專用)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1份。四、帳戶動撥循  
02 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LNC-148\_000000)影本1份。五、繳款  
03 明細查詢2份。六、利率變動表1份。七、戶籍謄本影本1份  
04 。

05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06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07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08 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11 ※113年度司促字第459號附表：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188,326元	許文郡	自113年2月21日 起	至113年3月21日 止	年息百分之14
			自113年3月22日 起	至113年12月21日 止	年息百分之15
			自113年12月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4
2	100,000元	許文郡	自113年2月21日 起	至113年3月21日 止	年息百分之12.55
			自113年3月22日 起	至113年12月21日 止	年息百分之15
			自113年12月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2.55